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建〔2017〕223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土地整治 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勉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7〕350号文件通知，结合市国土资源局汉市国土资发〔2017〕540号投资计划，现下达你县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1356.63万元，专项用于2018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预算科目列：“2200110国土整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要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应结合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工作的衔接,确保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请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号)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财政部门会同国土部门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监管,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将在项目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四、要尽快做好建设项目成果上图入库及验收考核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将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抄送:市国土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13份